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